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0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致瑋

第三審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致瑋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致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經本院裁定自113年2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茲該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通知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刑責非輕，且為需入監執行之刑度，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、出海，顯非無藉機逃亡之動機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

01 之輕重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2 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
03 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有
04 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29日
05 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
07 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10 法官 陳俞伶
11 法官 曹馨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邱紹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